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考量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迄今已近十二餘年，本辦法需與時俱進，並為杜絕現行遭查報拆除之違章建築，時有假藉本辦法重複申請以拖延拆除之情形，而有加強控管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以下簡稱補辦執照)審查之必要，故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修正條文簡化用語為「本市」或「補辦執照」。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主管機關及簡化用語為「都發局」。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為明確申請補辦執照應檢附之文件，第一項新增法規依據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又為免爭議，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易遭誤解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避免申請人拖延違章建築之拆除，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應駁回申請之事由。又為求明確，第二項第七款修正文字。
 -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申請」之贅字。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鑑定單位」為「專業機構」，以統一用語。考量專業機構名稱現已更名，第二項各款之專業機構名稱配合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二款之「設計建築師」為「開業建築師」，以統一用語。另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現已修正為第八條，爰第三款配合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內容，實務係統一依內政部作成之函釋辦理，爰予刪除。

(八)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明確本條係適用於受查報處分之案件，第一項本文前增列「已受查報拆除處分」之文字。又為控管審查期程，新增第二項，明定延長復審期限之事由及延長後之復審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規範，並將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之效果，由「得予駁回」修正為「應駁回其申請」。新增第四項，明定未經查報案件申請補辦執照，其通知改正期限，應回歸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以回應行政院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0九六00四0二五二號備查函所附參考意見。

(十)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本條係規定經補辦執照領得執照後之施工管理，惟漏列「雜項工作物」，爰予增列。

(十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四二八七一號令發布。